

广东佳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t 含乳饮料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广东佳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t 含乳饮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二楼 207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 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广东佳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t 含乳饮料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佳达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东二工业区
环评机构：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广东佳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t 含乳饮料改扩建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东二工业区，改扩建内容为：在现有厂区的备用车间内增设一条含乳饮料生产线；淘汰现有锅炉房内 1 台 4t/h 燃煤锅炉，新增 1 台 6t/h 燃油锅炉作为主要设备，以及 1 台 4t/h 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作为备用。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施工期不需进行厂房建设，仅需进行配套的设备设施安装。施工期较短，在严格管理施工时间和施工活动的基础上，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p> <p>运营期燃油锅炉作业过程会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经 24m 高的烟囱外排；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作业过程会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采用“布袋除尘+SNCR 除氮”系统处理后经 24m 高烟囱外排；燃油、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废气排放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的排放限值要求。锅炉产生的废水，锅炉定期排水，全自动 RO 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水，均属于清净下水，直接外排；CIP 清洗废水经自设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曝气调节+混凝+水解酸化+接触氧化+重力沉淀+二沉+砂滤”）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锅炉房噪声以及各新增生产设备噪声，利用锅炉房和厂房的隔离以及噪声源强至厂界之间的距离衰减效果，使本改扩建项目的噪声在厂界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自建废水处理系统收集的泥饼，交由有相应处理单位回收处理；包装废料，经收集后再回收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产生的炉渣，交由有相应处理单位回收处理；布袋设备收集的沉渣，交由有相应处理单位回收处理。</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